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548號

聲 請 人 陳玉娟

相 對 人 陳玉猜

關 係 人 張明岸

陳朝琴

陳玉筵

薛義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玉猜（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玉娟（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張明岸（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玉娟係相對人陳玉猜之妹，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因腦積水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資料、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因需要生活費用而需處分房子，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陳玉娟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時指定聲請人之夫張明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5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06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7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8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10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11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12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13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14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15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6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17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8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9 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0 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同
22 意書、戶籍資料、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又
23 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陳羿行醫師前訊問相對
24 人，相對人無法講話，目前有插管。又鑑定人當場具結鑑定
25 陳述：詳細鑑定另陳鑑定報告書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可
26 佐。另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
27 「10. 鑑定判定及說明：【鑑定判定】1. 基於受鑑定人因腦
28 傷致認知功能受損，個案目前理解能力、表達能力及判斷能
29 力皆有重度障礙，以致個案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短
30 期內回復之可能性很低。2. 其障礙之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
31 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結果，可為監護宣

告。」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1月18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032號函附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關係人張明岸為相對人之妹、妹夫。聲請人及關係人張明岸、陳朝琴皆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同意指定關係人張明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資料等件為證。關係人陳玉筵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具狀陳述意見。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張明岸為相對人之妹、妹夫，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陳玉娟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玉猜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張明岸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曉玫